公开招标文件

校方编号：DCHKZB021260287

项目编号：ZYJ2NJ261010QYY1-358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

招 标 人：中国药科大学

项目类别：货物类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构成 14
三、投标 14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19
五、签订合同 24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5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8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33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36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36
合同附件：配置清单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6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8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49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51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55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6
七、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58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58
九、服务方案 58
十、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59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0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61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61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62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64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65
（五）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66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66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66
十三、附件 67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67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69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69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70
附件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格式 72
附件六、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73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药科大学**（委托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校方编号：DCHKZB021260287

项目编号：ZYJ2NJ261010QYY1-358

项目名称：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经费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项目预算：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为满足教学与科研工作的需要，中国药科大学拟采购 1 套集成式转运机械臂（为整套表型筛选平台自动化筛选体系配套单元，属自动化 2D/3D 表型药物筛选体系配套集成单元，非独立单机使用）。设备主要完成微孔板自动存储、上下料、板位调度、微孔板转运交接，需与平台内高内涵成像系统、培养箱等设备进行硬件对接、软件联动集成，实现微孔板自动流转，支撑 2D 细胞、3D 类器官样本的自动化高通量表型筛选、给药动态响应检测实验，可实现多板无人值守连续运行，完善整套自动化筛选工作流，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即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集成联调并完成验收交付。

交付地点：项目单位指定实验室现场。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支持本国产品等，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凡有下述行为之一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保存。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如本项目接受）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2: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 9:00 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通过银行汇款（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标书费汇款信息如下：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125902254510602000000741

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标书费备注：ZYJ2NJ261010QYY1-358 标书费

2、请提供下列材料，并将材料汇总扫描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发送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经理邮箱（邮箱：359522997@qq.com）。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项目报名银行汇款电子回单截图并加盖公章

3、请提供下列材料，并将材料汇总填入一个 WORD 文档中，并将此可编辑版 WORD 文件发送至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经理邮箱。

（1）报名经办人信息

① 姓名：XXX

② 手机号：XXX

③ 邮箱：XXX

（2）标书费及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具体开票信息填写格式如下：

① 投标人名称：XXX

② 纳税人识别号：XXX

③ 开户名称：XXX

④ 开户银行：XXX

⑤ 银行账号：XXX

⑥ 投标人注册地址：XXX

⑦ 投标人注册登记电话：XXX

⑧ 信函邮寄地址、收件人姓名、收件人联系电话：XXX

4、上述内容请投标人准确并完整填写，确认无误后一并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并及时联系项目经理进行确认后获取采购文件。

注：

1、若上述要求中的文件未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2、采用银行汇款方式购买采购文件的，报名时间以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若投标人汇款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发售时间内到账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3、上述要求中的文件已发送至项目经理邮箱，但未及时联系项目经理获取采购文件，以致于影响标书编制时效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4、请投标人准确并完整填写开票信息，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发票一经开具不予退换，请谨慎填写！标书费发票仅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价：文件费 5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3 号楼 2 楼 207 会议室；

2、投标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3 号楼 2 楼 2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我公司《禁烟管理条例》，我公司大院内所有区域*严禁吸烟，严禁吸烟，严禁吸烟，*请所有人员严格遵照执行！

2.根据我公司《外部来访人员管控条例》，所有外部来访人员及车辆须如实登记来访人员身份信息与车辆号牌。车辆进入大院后应有序停放，严禁逆行、乱停乱放等违规行为。请全体人员自觉遵守，配合执行！

3.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此项目不适用。

4.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

（1）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1000.00）；

（2）投标保证金形式包括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汇款、支票、汇票以及其他在中国注册的机构依法出具的投标保函、保险等，以银行汇款、支票、汇票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以银行汇款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如下账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

账号：125902254510602000000741

户名：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备注：ZYJ2NJ261010QYY1-358 保证金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中应当写明受益人为[招标人]，担保项目为[招标项目名称]，保函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应作为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指定地点。

5.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6.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必须同时提供正本的“WORD版及盖章版PDF”两种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公告媒体

（1）本公告在中国药科大学招投标办公室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共同发布，敬请各投标人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请各投标人领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投标准备，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投标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方式：025-861850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3、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联系人：钱盈颖

电话：18052042613

邮箱：35952299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中国药科大学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5-8618502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项目经理：钱盈颖 电话：18052042613 邮箱：359522997@qq.com
3	招标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
4	标段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标段，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7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及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	**1、招标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中标识“▲”条款内容的负偏离将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3、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要求：允许偏离。**
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无。
9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和戒毒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	投标人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将投标人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投标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箱形式通知，并要求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1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2	无效投标文件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3	废标情形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投标报价具体要求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费用、福利费等）、设备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合同价格中还包含管理、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交纳方式和时限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52%收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6	盖章要求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所投产品品牌要求（如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分也相同时，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货物。

2.3“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招标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中小企业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除此之外，投标人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非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本采购项目，将做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6%（工程项目为 1%～2%）的价格扣除。

（7）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 号。

3.3 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 号。

3.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生产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该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

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④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投标人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5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和其他政府采购评审优惠叠加计算。

3.6 节能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2）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7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

（3）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8 进口产品政策

（1）除第一章投标邀请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规定。

（2）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9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 号）。

（2）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

拒绝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纪律和职责

5.4 评标标准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接受）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8.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6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项目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标人与分包投标人之间应该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8.7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9、投标费用

9.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52%计算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请投标人予以关注并核算到总报价中，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4）※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5）※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货物安装、货物技术资料；

（5）制作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6）服务承诺；

（7）《技术条款偏离表》；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疫情期间防疫增加费，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中标，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3.5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3.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如本项目有）

15.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邀请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保证金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

1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联系方式详见**

第一章投标邀请。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招标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8.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全称等。

18.4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盘形式，必须同时提供正本的“WORD版及盖章版PDF”两种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包含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

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9.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一年内不得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投标人参加。

22.4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邀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3）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是否属中小企业，是否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4）信用信息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5）有无关联企业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6）联合体投标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招标文件第一章要求）。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3）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及电子投标文件数量、内容等）；

（4）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

（5）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6）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审查（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10）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3.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0）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2.5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6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投标人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投标人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招标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5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招标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中国药科大学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询问

28.1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接收信息：

（1）接收单位：招标代理机构

（2）联 系 人：钱经理

（3）联系电话：18052042613

（4）联系邮箱：359522997@qq.com

（5）接收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210 号

（6）邮　　编：216000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4 质疑的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29.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7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1.2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十一）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1	技术	设备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 39 分；打▲号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5 分（共 6 项）；一般指标（非“▲”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共 6 项），扣完为止。 【打▲号指标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技术参数条款另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否则视为负偏离，并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标明佐证材料的所在页码；一般指标（非“▲”号）未有要求的则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应答为准，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	39
2.2		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产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可拓展性、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方案能充分结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及可拓展性强、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高的得 6 分； 技术方案结合实际、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及可拓展性较强、与实际需求贴合程度较高的得 4 分； 技术方案不太结合实际、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拓展性一般，对于项目需求理解不够透彻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6
2.3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整体项目的集成、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方案等是否科学、合理、符合国家标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可实施性强，完全符合国家	6

		标准的得 6 分； 方案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可实施性较强，基本符合国家标准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完整、略有瑕疵，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3.1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速度、响应次数、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售后技术方案以及备品备件等。 售后服务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略有瑕疵，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3.2	**服务**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分。 培训计划非常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培训计划较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阐述基本完整、略有瑕疵，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5**
3.3		投标人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不少于一年）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
4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且含有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签字盖章部分所在页，时间以合同书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的资料必须反映相关数据，否则视为未提供）	

说明：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二、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优惠如下：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采购项目，投标人（无论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或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即可享受上述价格评审优惠政策，除此之外的情形，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4〕68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三、本国产品价格扣除（适用于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货物项目）

1、项目或者采购包中采购内容为单一产品的，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20%。

2、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80%，所有产品价格扣除 20%。

3、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

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4、投标人未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投标人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不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5、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和其他政府采购评审优惠叠加计算。

四、其他要求

1、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分时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2位，最终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认证、证明或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3、提供以上评标标准每项内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部分的页码。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集成式转运机械臂	1	套	自动化 2D/3D 表型筛选体系配套，需与高内涵成像系统联动集成，非单机独立使用

三、技术参数

1.连接移液模块、培养模块、成像模块；

▲2.重复定位精度±0.02mm；

3.机械臂臂展不小于 400mm；

4.机械臂抓取有效负载不小于 1kg；

5.JT1（Z 轴行程）500mm，JT2 轴转动空间±90°，JT3 轴转动空间 8°～352°（内旋），JT4 轴转动空间±1080°，自由度 4；

▲6.机械臂最大末端速度不低于 1400mm/s；

7.采用高精度谐波减速器，可根据需要进行齿轮齿数选型，以实现不同减速比，在 1.5m 范围内，噪声小于 65 分贝；

▲8.采用深度学习算法控制运动轨迹，通过 AI 学习预测摩擦力，在摩擦力补偿后，达到碰撞检测力 X、Y 方向为 30N，Z 方向为 60N，拖拽力 5N；**（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应为设备原厂出具的正式技术文件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无依据说明不能作为有效证明；若评委判定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实本项指标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9.机械臂须支持对自动化岛台状态进行集中实时监测与可视化呈现；**（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应为设备原厂出具的正式技术文件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文件，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无依据说明不能作为有效证明；若评委判定所提供材料不足以证实本项指标**

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10.系统须支持接入岛台现场多视角摄像头视频流，实现机械臂全流程运行显示并记录实时视频监控画面；

▲11.须具备设备运行与流程执行的异常监控功能。当岛台设备发生故障、流程中断或环境参数超限时，机械臂能及时停止并报错；

▲12.机械臂与自动化岛台调度软件采用数据接口直连，实现毫秒级数据刷新与状态同步。

注：打▲号指标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且完整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技术参数条款另有具体要求的，以具体要求为准）。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须与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与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网站资料确有改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偏离表的备注栏中作出特别说明。所递交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作出说明的，可被视为虚假响应，并按国家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之内（即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运输、现场安装、集成联调并完成验收交付。

（二）交货地点

项目单位指定实验室现场。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

2、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3、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由卖方提供不少于一年的整机质量保证及免费保修服务（项目另有特别说明的，按其要求执行），***该项为不可偏离条款***。质保期内，非人

为损坏的所有零部件、元器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保修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2、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接到故障报修，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排查处理故障。

3、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1 次上门巡检维护，对设备运行状态检测、校准、保养。

4、质保期满后，提供终身技术支持，以优惠价格提供备件，提供维保续购方案。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1、中标人负责设备运输、卸货、就位安装，完成机械臂本体安装，完成与高内涵成像系统等硬件、软件对接集成与整套自动化筛选流程联调。

2、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现场验收，验收分为到货初验和最终集成验收；初验核对设备型号、数量、配件、资料是否齐全；最终验收重点考核机械臂与高内涵系统联动，完成多板微孔板自动转运-成像完整工作流验证，满足本项目 2D/3D 自动化表型筛选使用需求。

3、验收需提供完整资料：出厂检测报告、设备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授权文件等。

4、中标人须对平台操作人员开展不少于 2 次现场培训，包含设备操作、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现场勘测、方案设计、硬件安装、系统对接集成、现场调试、人员培训及后期维保服务能力，能够完成机械臂与高内涵成像系统等联动适配工作。

2、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供设备外形尺寸图、接口说明文档；中标后应提供设备安装布置图、接口对接图纸。

五、备注

本章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注：国内供货采用《国内采购合同》，投标人须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响应。

一、国内采购合同格式

国内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DCHKZB021260287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DCHKZB021260287 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品牌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1.4 产地：中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

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按合同金额的 5%以现金、银行保函、银行本票、汇票、支票或电子汇款（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及其以上银行）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并出具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_____

9.2 交货方式：_____

9.3 交货地点：_____

十、货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到货验收合格 15 日内付清余款。

10.2 乙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予甲方。

10.3 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则不受该付款条件约束，应按照本合同条款其他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作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中国药科大学 **□玄武门校区 □江宁校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配置清单

序号	货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项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资格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投标人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正本（副本）

中国药科大学集成式转运机械臂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校方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X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X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X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X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X
九、服务方案……X
十、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X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X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X
十三、附件……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中国药科大学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1、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2 项目负责人是_____；

2.3 交付时间为_____；

2.4 质保期为_____年。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招标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药科大学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承诺函

致：中国药科大学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A]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B]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A]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指绝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

网银或电汇形式

（一）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随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

致：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投标保证金请退还至：

投标人（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汇入地点：_____省（市、区）_____市（县）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此函告。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述格式适用于以网银或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 本“（二）投标保证金转账退还信息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随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一起密封、递交。

银行保函

致：_____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而提供的投标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约束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按投标须知要求规定的金额和币种）*保证金：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本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如果投标人中标，本保证金将在上述期满后继续有效，直至投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止。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 字 人 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保函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中标的；或

4.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

5.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中标时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

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

7.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其它规定的。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要求：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该文件的原件。如投标人提供彩色复印件、扫描件等，均视为未提供。

五、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说明：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第一章投标邀请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投标人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

3、投标人成立不满一个月或投标人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参考如下并加盖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中国药科大学

中邮建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评标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服务方案

注：服务方案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技术资料、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十、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维护招标采购环节秩序，本单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自觉接受监督。承诺如下：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3、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任何真实情况。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标，不联合其他单位进行围标。

5、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相关人员或评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招标相关人员参加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相关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费用。不向任何涉及招标的部门和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等，或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各类电子设备等。

6、一旦发现招标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不廉洁行为，立即向招标方举报。

7、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自愿将本承诺作为投标文件及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单位相关规定，三年内不参与贵单位所有采购项目投标，无条件承担招标人或相关部门在各类媒体公开我单位“不诚信或不廉洁”信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贵单位相关损失以及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项目负责人			
交付时间			
质保期（年）			
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

1、在“产品制造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3、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中/英文）	品牌	型号	规格	制造商（全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3											
…											
总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各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项目的理解自行测算分项报价，上述格式可调整但不得缺项、漏项。

3、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应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具体根据评审现场书面通知为准）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投标人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五）项目负责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六）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定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投标人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十三、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此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

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4、无论是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均由投标单位出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是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不符合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不需此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当结合《分项报价表》相关信息进行填写，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

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附件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格式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对于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包，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需要提供本文件。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项目/包，不需要提供本文件。

2、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投标人应当根据《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进行测算（比例未达到 80%或未进行比例测算的，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不予价格评审优惠），如有虚假响应，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上表中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是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成本之和。

附件六、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须提供）

提供其投标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的页面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